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建立和規範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有關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委員會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委員會與主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5-8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有一名委員必須是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以提高委員會的工作水平，為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正確性和合法性提供保證。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一名和委員會秘書一名。本委員會的主任必須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審計監管部門負責人擔任。本委員會主任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

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本委員會的委員。

第六條 委員任期與其出任公司的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為公司董事的可以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董事會應儘快選舉繼任委員。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三章 職責和權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要負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公司內、外部審計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對公司運營情況的監督和核查工作，並向董事會提案；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及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同時，本委員會應積極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核工作。

第八條 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本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被指示必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第九條 本委員會的權限應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披露及解釋本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本委員會權力。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意見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在符合併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履行下述義務和職責：

(一)關於財務報表方面：

審閱重大會計報告事項。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審閱審計結果，包括審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審閱管理層對會計的判斷與估計。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針對事項有：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決策的事項；
- 3、 因審計而出現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確保兩者並無二致；及
- 6、 公司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

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共同審閱公認審計準則要求的需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的所有事項。

委員會應考慮財務報表是否已充分披露一切有關事項，以及有關披露是否中肯地反映所披露交易的性質。委員會應特別留意回顧期內出現的關聯人士交易及任何非常見項目的披露資料。

就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而言，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繫，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報表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討論涉及管理層參與的非日常重大交易的會議記錄，判斷是否合理，是否考慮了舞弊風險。

(二)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研究董事會決策中如何規避和控制財務風險。其中財務風險主要包括盈利風險、財務報告風險、金融風險等。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需要評估公司是否設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管理層所定策略、保障公司資產、防範和查明欺詐與錯誤、編製準備完備的帳冊記錄，以及適時編製可靠妥當的財務資料。

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事宜。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審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就以上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三) 關於內部控制方面：

- 1、 評估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四) 關於內部審計方面：

- 1、 審查內審工作的有效性，包括其工作是否符合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內部審計具體準則》。
- 2、 審閱上市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畫；
- 3、 督促上市公司內部審計計畫的實施；
- 4、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5、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畫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6、 定期單獨與內審工作負責人會晤以討論審核委員會或內部審計師認為應該非公開討論的事項。
- 7、 如公司員工舉報公司財務、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不當行為，委員會應采取有效措施，確保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采取適當措施杜絕不正當行為發生。

(五) 關於外部審計方面：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進行適當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書面建議、就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辭職或辭退該審計的問題。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審閱外部審計師建議的審計範圍和方法，包括其與內部審計師的審計合作。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通過每年從審計師處獲得獨立性聲明來審查並確認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該聲明包括對非審計服務的說明、審計師就服務關係的討論及就轉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等。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定期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與外部審計師會晤最少每年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產生的事宜、外部審計師想提出的其它事宜及審核委員會或外部審計師認為應該非公開討論的事項，同時還應討論已經發現的舞弊行為，判斷和評估其影響及應采取的應對措施。

確保外部審計師在提供非審計服務時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部審計師在提供非審計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本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1. 就外部審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3.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審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4. 釐定審計師的職員酬金的標準。本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部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本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六)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本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七) 關於關聯交易

- 1、 本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2、 公司擬與公司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本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本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確定。
- 3、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帳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本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意見應當包括：
 - (1)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

- (2) 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

本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八) 組織完成董事會交辦的特定項目的調研論證，並向董事會提交提案。

(九)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一）研究董事會交辦的其它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上市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五條 委員會主任職責：

- （一）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它職責。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條 提案的提出和接收程序：

- （一）董事會秘書應當審查提案人是否符合提案資格和提案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向董事長報告；



(二) 提案資格、提案形式和提案內容符合《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則以及公司其它相關規定的，提案和所附資料轉交本委員會；

(三) 不符合相關規定的，退回提案人並說明理由。公司審計監管部門配合準備和提供會議所議事項所需的相關資料，配合與有關部門（包括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的聯絡。

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與審計監管部門等有關部門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在獲得董事會轉來的相關提案後應及時組織相關專業組進行調研、評估、評價。

第十八條 需要聘請外部策劃、諮詢機構的，由董事會工作部門協助安排。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及建議。調研工作完成以後，經論證評估，認為可行的，形成董事會提案，通過董事會工作部門提交董事會；不可行的，說明原因並附修訂、完善意見，退回提案人進行方案完善；在此過程中，主任可以召集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第五章 年度報告工作規程

第二十條 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本委員會應當於年度審計工作開始前，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本委員會應當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當在為公司提供年度報告審計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當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當對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本委員會關於公司年度報告審計工作形成的文件以及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匯總報告均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會議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按照便捷、高效、民主、盡責、務實和節儉的原則召集和舉行。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制度如下：

（一）本委員會會議按照便捷、高效、民主、盡責、務實和節儉的原則召集和舉行。

（二）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年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之前，本委員會應當舉行由全體委員親自出席的全體會議，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此時，會議可以由主任隨時通知、隨時舉行。會議可以委員親自出席或通訊方式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委托其它委員代表，但應當提交自己的書面意見。

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托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委員。

（三）會議由主任召集、主持，主任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可委托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召集或主持。應當在召開會議前五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根據會議內容，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董事、監事、總裁、財務總監及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單位的經理列席。

（四）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委員會主任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托。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托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五) 會議應當逐項討論會議通知列明的所有事項。本委員會會議要形成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7天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與記錄人要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詳細載明討論事項，逐項記載委員的討論意見。會後要形成會議紀要，經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委員簽署的會議紀要即為生效文件。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由董事會工作部門保存。

(六)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關聯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

(七) 會議結束後，董事會秘書及時將會議召集和舉行情況向未出席的委員通報。

(八)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並嚴格遵守公司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費用是指工作時發生的費用，主要用於調研、文印、會議、培訓、邀請或聘請中介機構提供有關專業意見等，由公司承擔，並入董事會費用預算，經委員會主任審核，報董事長審批。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須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五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資訊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三十二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所《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檔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修訂,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同時本規則應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經2006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批准,2009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訂,2010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修訂,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修訂,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修訂)